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一八年九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6号）核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目前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向贵会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情况

（一）海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数量**256,860,31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16%**。

（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账户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统称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账户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统称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证券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视为另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名称为证券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询价对象以多个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不能算作一个认购对象，且单一产品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其认购金额需满

足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认购金额区间。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认购不低于本次实际总发行股数 20%的股份。海亮集团不参与询价，但按照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认购对象海亮集团协商确认，海亮集团认购 50,000 万元（若本次发行最终未能获得除海亮集团外其他投资者的认购，海亮集团将按照发行底价 7.66 元/股和承诺认购金额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主承销商可向海亮集团征询追加认购意向）。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

除海亮集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根据认购方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主承销商关联关系核查，初步配售对象的出资人（追溯至出资人为有限公司、国有企业及个人为止）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过对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金额进行簿记建档并经贵会同意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确定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390,605	12
2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430,160	12
3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9,332,509	12
4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0,902,348	12
5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61,804,697	36
合计		256,860,319	-

注：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产品参与申购报价，视为 2 个发行对象。

（三）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1) 申购价格优先：申购价格高的有效申购优先；

(2) 申购金额优先：申购价格相同，则申购金额大的有效申购优先；

(3) 申购时间优先：申购价格相同、申购金额相同，则以主承销商收到申购资料的时间顺序（接收传真时间及现场送达原件时间以律师现场见证为准）优先。

海亮股份与广发证券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09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 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监管机关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二、本次发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过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7年5月26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

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17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6月12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本次发行于2017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8年1月31日完成封卷，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16号文核准。2018年5月3日，公司就2017年度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字律师更换事宜报送了会后事项，其中，更换律师是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签字律师姚景元因个人原因自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离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将负责本项目的签字律师由沈田丰、吴钢、姚景元减少为沈田丰、吴钢。2018年8月15日，公司就2018年半年度报告报送了会后事项。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256,860,319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6号）中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8,423,422股新股的要求。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7.66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9 月 10 日（T-2 日）。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8.09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077,999,980.71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8,414,267.70 元（其中，律师费 3,131,120.19 元、审计及验资费 1,415,094.34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9,585,713.01 元，将用于“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 股权项目”等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要求对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金额进行簿记建档统计后，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9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6,860,319 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5 名特定投资者（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产品参与申购报价，视为 2 个发行对象；含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本次发行总募集资金量为人民币 **2,077,999,980.71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税额 **21,000,000.00 元** 后的募集资金为 **2,056,999,980.71 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在上述发行费用中，律师费用高于审计及验资费用，其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募投项目“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 股权项目”涉及境外标的，为保证境外收购工作的顺利开展，发行人聘请外资律师事务所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进行本次境外尽调工作；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与非公开发行申报、发行相关的境内工作。因为同时聘请了两家律师事务所提供服务，且境外律师费用较高，使得律师费用高于审计及验资费用。

(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及核查情况

1、关于《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编制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广发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T-3 日）向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除 11 位关联方不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外，共 9 家机构、个人股东）、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35 家向海亮股份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没有超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为以下五类投资者：

(1)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	Z&P ENTERPRISES LLC
3	冯海良
4	陈东
5	杨林
6	朱张泉
7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曹建国
9	徐美娟
10	冯橹铭
11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孙长玉
13	张燕恒
14	汪鸣
15	朱吉军
16	华宝兴业基金—建设银行—平安人寿—华宝兴业基金平安人寿委托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	唐吉苗
20	林志钢

注：上表中序号1至6，8,10,11，14,19 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不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

(2) 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序号	基金机构询价名单	序号	基金机构询价名单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10家证券公司

序号	证券公司询价名单	序号	证券公司询价名单
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序号	保险询价对象单位名称	序号	保险询价对象单位名称
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序号	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名单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何慧清

7	郭军
8	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0	恒丰泰石(北京)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常州通翔康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杭州昊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	浙银渝富(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	物产同合(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王敏
24	北京畅无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认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1) 申购统计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共有4名（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产品参与申购报价，视为2个发行对象）投资者按要求进行了申购报价，均为有效申购。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确定的投资者，已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其他投资者均已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共计9,600万元。全部申购报价情况见下表：

表一：全部申购报价情况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锁定期限 (月)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8.35	50,000.00
			8.09	61,800.00
			7.66	61,800.00
2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8.19	23,000.00
			8.00	23,000.00
			7.66	23,000.00
3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2	8.09	48,000.00
4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2	8.09	25,000.00

注：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产品参与申购报价，视为2个发行对象。

（2）发行价格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统计，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8.09元/股。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量，最终拟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6,860,319股。

3、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

本次海亮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申购阶段的工作后，确定发行价格为8.09元/股，发行人及广发证券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256,860,31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77,999,980.71元。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本次发行不启动追加认购程序，符合《发行方案》与《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及配售股份数量见“表二：获配明细表”。

表二：获配明细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限 (月)
1	汇安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基金-汇鑫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76,390,605	617,999,994.45	12
		汇安基金-汇鑫2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	华融瑞通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华融瑞通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28,430,160	229,999,994.40	12
3	华安财保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华安财保资管稳 定增利2号集合	59,332,509	479,999,997.81	12

	公司	资产管理产品			
4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0,902,348	249,999,995.32	12
5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61,804,697	499,999,998.73	36

4、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关联关系核查及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参与申购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人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广发证券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经核查，最终获配的投资人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海亮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根据询价结果及投资者的承诺声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获配投资者及其实际出资方进行核查。经核查，除海亮集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根据认购方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主承销商关联关系核查，初步配售对象的出资人（追溯至出资人为有限公司、国有企业及个人为止）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最终获配的5名投资者中，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备案；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经过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报价的投资者均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在2018年9月12日（T日）向主承销商提交申购报价材料前完成上述相关备案。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5、缴付认股款项情况

2018年9月14日，发行人及广发证券向贵会报送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发行情况报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09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56,860,319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077,999,980.71元。

2018年9月14日，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向获得股份配售资格的上述5名发行对象发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经广发证券核实，发行对象对上述发送缴款通知书时间无异议。

截至2018年9月18日15时止，广发证券的专用收款账户（账号3602000129201585680）共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贰拾亿柒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柒角壹分（¥2,077,999,980.71）。

6、签署认股协议情况

在发行结果确定后，发行人与5名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签订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至此，本次发行认购工作全部结束。

四、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8年9月12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7-37号”《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9月12日12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贵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585680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玖仟陆佰万元整（¥96,000,000.00）”。

2018年9月18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7-38号”《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9月18日15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贵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585680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贰拾亿柒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柒角壹分（¥2,077,999,980.71）”。

2018年9月19日，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4-00034号”《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9月19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860,319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77,999,980.7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414,267.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49,585,713.0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6,860,31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92,725,394.01元”。

五、本次发行的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了全程法律见证，并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海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亮股份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评价

广发证券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

除海亮集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根据认购方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主承销商关联关系核查，初步配售对象的出资人（追溯至出资人为有限公司、国有企业及个人为止）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最终获配的 5 名投资者中，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备案；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汇报！